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民法

系所名稱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

1. 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 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- 
- 一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育有兩子 A 及 B，因與乙感情不洽希望離婚，卻為乙所拒絕。甲乃將當時所有財產全部留給乙及 A、B，於身無分文下離家自行生活。其後，甲與丙女相戀而一起生活共達 30 數年，並將丙女與前男友所生之女兒 C 視如己出疼愛有加。其間並在丙女之協助下創業，多年後甲事業有成累積財富甚豐。甲有感於係丙女之協助始有今日成功事業，乃於過世前預立遺囑，將全部名下財產遺贈丙女及 C。試問：甲死亡後，其遺產應如何處理？你的理由為何？(25%)
- 二、甲為隱匿其所有土地一筆，乃經乙之同意借名登記於乙名下。乙死亡，乙之繼承人丙於處理乙之遺產時，不察其事而辦理繼承登記於丙。甲發現上情，乃檢附相關證據，向丙主張自己為該筆土地之所有人，丙則認為其因信賴原本登記乙為所有權人之關係，可依法律規定受保護而取得所有權。誰之主張有理由？(25%)
- 三、甲受僱於 A 物流公司擔任送貨員，某日趁送貨給客戶之便，途中繞道至其女兒就讀之學校送便當，未料卻在學校附近與騎機車之乙發生車禍，致後座之乙妻丙受重傷。經查，該次車禍甲應負四成責任，乙則應負六成責任。(25%)
- (1) 丙可如何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
- (2) 丙可否以甲之僱用人為由向 A 請求損害賠償？
- 四、甲向不知情之乙偽稱獲有丙之授權，將丙寄存於甲處之名畫一幅以高於市價二成之價格出售予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乙。丙得知上情後，向乙表示並未授權甲為上揭行為，請求返還該畫，乙則主張自己為善意之第三人，已依法律規定取得所有權而拒絕返還。請問：誰之主張有理由？(25%)